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三泰控股”）分别于2017年7月6日和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宝网络”）和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部分股权，同时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分别认购我来啦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我来啦公司34%股权，中邮资本持有我来啦公司50%股权，驿宝网络持有我来啦公司10%股权，亚东北辰持有我来啦公司6%股权。2017年8月17日，我来啦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完成交割。

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二、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就三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质监、安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向长城</p>

	<p>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标的公司22.96%的股权（对应66,584万元注册资本）为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不存在其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企业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p> <p>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p>

	<p>他事项。</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2、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持独立；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持独立。</p> <p>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p> <p>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声明和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p>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p>
<p>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p>	<p>本人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标的公司22.96%的股权（对应66,584万元注册资本）为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不存在其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上市公司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四、我来啦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我来啦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我来啦公司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p>

		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	------------------------------

五、中邮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中邮资本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我来啦公司股权及以现金方式认购我来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p> <p>1、经自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上市公司；</p> <p>（2）第（4）至第（6）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6）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p> <p>四、三泰控股已向本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财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本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问题情况。</p> <p>五、本公司同意，除三泰控股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的情形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三泰控股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财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处理。</p>
<p>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p>	<p>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六、驿宝网络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驿宝网络</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我来啦公司”）股权及以现金方式认购我来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p>

	<p>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关联关系定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为准），关联方名单以上市公司提供的附件为准）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p> <p>1、经自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上市公司；</p> <p>（2）第（4）至第（6）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6）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p>

	<p>他文件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p> <p>四、三泰控股已向本公司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相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p> <p>五、本公司同意，除三泰控股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任何偏差的情形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三泰控股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后的全部股东按股权比例并以出资为限承接，本公司同意不会向三泰控股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但是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p>
<p>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p>	<p>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最近五年内或者自本企业设立至今（以较短期限为准）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七、亚东北辰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亚东北辰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就本企业拟受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我来啦公司”）股权及以现金方式认购我来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亚东北辰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交易”）事宜，本企业作为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关联关系定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为准），关联方名单以上市公司提供的附件为准）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p> <p>1、经自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上市公司；</p> <p>（2）第（4）至第（6）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6）第（4）、（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p>

	<p>父母。</p> <p>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直接持有本企业5%以上出资的股东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0.1.6条规定被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p> <p>4、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p> <p>四、三泰控股已向本公司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相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p> <p>五、本公司同意，除三泰控股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的情形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三泰控股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处理。</p>
<p>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p>	<p>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函	<p>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八、交易对方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董监高	<p>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九、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